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3-007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14 人，实参加董事 14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谢青、陈平、陈皓明、娄爱东、方德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2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 年报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公积金已提满 50%后不再继续计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提满注册资本的 50%后，将不再继续计提。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115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90,192,785.43 元人民币。按 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提满公司注册资本 50%不再继续计提，2012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6,285,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法定公积金 25,135,000 元，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扣除 2012 半年度现金分红 50,270,000 元，加上 2011 年底未分配利润 219,293,971.53 元，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52,931,756.96 元，资本公积是 770,818,985.9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有利于公司对外投资，同时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提高对公司投资的积极性，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97,20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27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540,000 股。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上述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权益分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控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议案》

公司现任总经理李建华先生任期届满卸任，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 万股，IPO 上市时李建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将在近期内尽快选聘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提名，在公司新任总经理到任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建富先生代理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明确，南大光电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定期存款账户，专用定期存款账户对应的存取款账户只能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单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款项及到期利息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南大光电的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专用定期存款账户的存款利率、手续费等事项，由南大光电与专户银行另行约定。具体内容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已经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了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一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条 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邮政编码：215021。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7 楼。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2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是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目的，可以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动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投资部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推动公司投资业务发展，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成立投资部，专门负责相关战略投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附：张建富先生简历

张建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 1981 年起曾先后任扬州市电子工业局财务科科长，扬州无线电总厂副厂长，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扬州商业银行解放桥支行行长等职，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张建富持有公司股份 104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